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厦府办〔2022〕26号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厦门市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安全风险防范、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要求,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闽政〔2011〕8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地质灾害防治目标

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分级分类管理,层层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形成条块合力。2022 年要全面完成全市新一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完成“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编制;继续开展地质灾害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长时间和高强度降雨引发地质灾害的防范;建设 15 处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点,推进地质灾害防御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全面完成同安区莲花镇淡溪村、西坑村及小坪村半岭自然村的整村搬迁避让,抓紧推进实施同安区莲花镇蔗内村内庵自然村和白交祠村滑坡点就地搬迁安置项目;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再攻坚,完成 10 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通过强化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力度,全年消除 40 处地质灾害安全隐患风险,全

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地质灾害防治责任

各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防治目标任务，将责任逐级细化落实到镇（街）、村（居）和具体责任人，确保各项防治工作落到实处。资源规划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教育、建设、住房、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卫健、民政、应急、文化旅游、铁路、通信、供电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本部门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要做好调查评估，为监测预警、抢险救灾、工程治理等提供技术支持。

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由政府和有关部门分管领导、村（居）“两委”主要干部、受威胁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地质灾害监测人由受威胁的相关人员担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村（居），由村（居）“两委”组织受威胁村（居）民开展巡查、监测和转移避险；受地质灾害威胁的行政及企事业单位，由单位组织员工开展巡查、监测和转移避险；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各类在建工程和公路、铁路、水利、通信、电力、市政等设施以及学校、房屋、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医院、养老院、避灾安置点等，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由其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巡查、监测、转移避险和灾害治理。

## 三、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4—10月是我市地质灾害易发期,其中5—6月雨季及7—9月台风季为高易发期,需重点防范。根据厦门市气候变化监测评估中心提供的《厦门市2022年气候趋势预测》,预计2022年厦门总降水量偏少,春雨季(3—4月)降水量偏少,雨季(5—6月)降水量略少,台风季(7—9月)降水量正常略少,秋季(10—11月)降水量偏多,预计2022年登陆或影响厦门的台风接近常年有3—4个,其中有1—2个严重影响台风,可能有早台风影响,预测雨季可能出现持续性暴雨过程,要注意防范台风强降雨引发地质灾害。

本年度地质灾害仍以崩塌、滑坡为主。山区、山前地段、高陡边坡地段、沟谷与沟口地带、矿山开采区等是我市地质灾害易发区段。同安区的莲花镇和汀溪镇、翔安区的内厝镇和新圩镇(含大帽山农场)、集美区的后溪镇和灌口镇、海沧区的蔡尖尾山、厦门岛内的狐尾山—仙岳山—园山一带和鸿山—东坪山—云顶岩一带为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地段。

截至2022年2月底全市有地质灾害隐患点86处,危险性、危害性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有7处(详见附件1)。全市应重点防范地质灾害的镇(街)、场有11个、行政村(居委会)有28个(详见附件2)。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清单和防灾责任人由资源规划部门于3月31日前在门户网站公布。新发生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经调查明确威胁范围、威胁对象后,要及时列入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清单。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及时将相关排查成果和防灾措施函告同级资源规划部门。

##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 (一) 完成普查规划

资源规划部门要根据省、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要求,继续组织开展全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全面完成各区(除同安区外)新一轮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结合调查评价成果完成“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统筹实施防灾减灾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 (二) 编修方案预案

资源规划部门要会同各区有关部门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汛期前组织完成《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修订,并纳入当地防汛抢险救灾应急预案。村(居)防灾责任人发生变动、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等,要在转移预案中同步修订。转移预案应在相关村(居)公布,并报资源规划部门备案。

### (三) 组织排查巡查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厦门市自然灾害安全整治三年行动专项实施方案》,在2021年度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基础上,继续开展村(居)、涉疫隔离酒店、定点治疗医院、学校、房屋、旅游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医院、养老院、避灾安置点、公路、铁路、水利设施、通信设施、电力设施、市政设施以及各类施工工地、临时工棚等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检查。新发现

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及时处置,如一时不能排除的,要及时纳入群测群防体系或者有关部门监控范围,逐点落实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采取防范措施。

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村(居),要通过群测群防体系,组织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段开展经常性监测、巡查,台风暴雨、强降雨期间应扩大范围和加密监测、巡查,及早发现险情,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直接威胁在建工程和交通、水利、市政、电力、通信设施以及学校、房屋、旅游景区和非景区景点等的地质灾害,相关单位要组织开展巡查、监测。

已完成施工治理,但尚未经过1年以上运行检验并完成项目验收的地灾点,要继续开展巡查,直至项目完成验收。

#### (四)落实值班制度

汛期期间,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部署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规定,强化应急值守,明确值班职责,严肃值班纪律,确保信息畅通和应急值守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违反值班纪律或未履职到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 (五)强化预警预防

资源规划部门要会同气象部门根据降雨预报、地质环境条件等及时作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指导防灾抗灾工作。预警预报要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各区人民政府,并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等方式向社会发布。

区人民政府收到某个区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

后,要有效运转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做好防灾各项工作(详见附件3)。相关部门接到预警预报后,要组织做好相关设施、在建工程(施工工地、临时施工工棚)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位于二级、一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的区域,相关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转移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人员,做到应转尽转,并加强转移安置期间的管理,防止被转移人员擅自返回,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转移人员实际情况要及时报告所在地防汛部门和资源规划部门。

各级防灾责任人、地灾隐患点监测人发生变化的,属地政府、相关部门要及时更新并报送资源规划部门。

#### (六)高效应急处置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必要的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加强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相应的交通、通信和应急装备,形成高效的地质灾害应急体系。

严格落实地质灾害灾情险情速报制度,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采取必要防救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资源规划、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村(居)民委员会接到报告的,应立即转报当地人民政府。当地人民政府或资源规划、应急管理等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险情扩大,并按照灾情险情速报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资源规划、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

地质灾害发生后,属地人民政府应当迅速启动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转移、灾(险)情评估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紧急时,可强制受威胁人员避险疏散,并实施交通管制。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及时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资源规划部门要配合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迅速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提出处置建议;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本部门的职责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提供应急保障。灾(险)情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当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和生活救助,并做好社会秩序维护。地质灾害险情未消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详见附件4)

### (七)实施工程治理

今年是自然灾害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大专项整治力度。对新发生的或者排查巡查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早启动治理工作程序,原则上要能治尽治,发现一个,治理一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风险。尚未完成治理的隐患点,要加强跟踪监督,组织力量深入开展治理再攻坚,最大程度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各区、各有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要按照“谁引发、谁治理”原则,督促责任方组织治理并承担所需费用。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试运行1年以上且运行状态良好的,资源规划部门要组织项目验收并指定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

## (八) 加快搬迁避让

同安区要全面完成莲花镇淡溪村、西坑村及小坪村半岭自然村的整村搬迁安置,拆除被搬迁房屋,消除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要抓紧推进实施莲花镇蔗内村内庵自然村就近搬迁安置和白交祠村滑坡点就地搬迁安置项目。

## (九) 加强科技防灾

资源规划部门要积极推进提升地质灾害防御指挥平台,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提高汛期地质灾害防御和指挥信息化水平,提高防御信息上传下达的时效性。各区和有关单位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要及时接收预警防范任务并通过平台报送防御信息,发挥平台在防灾工作中的作用。要抓紧推进15处地灾隐患点普适型监测设备安装,进一步强化技术监测,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协调配合,保障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十) 强化工程建设防灾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制度,严防新建工程引发新的地质灾害。对未履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未按照技术规范建设挡土墙、护坡等支挡措施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各区、各有关部门要责成项目业主单位完善防范措施,及时采取工程措施治理。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村民自行建房,镇人民政府应组织对场址进行简易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避免村民在危险地带建房。

## (十一)开展宣传培训演练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微信、短信、印发宣传材料等方式,广泛宣传“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和地质灾害防治等基本知识,增强公众注重灾前预防意识和提高防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人员、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的培训,提升防灾抗灾减灾工作能力。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应急演练,确保转移路线明晰、应急避难场所安全、保障措施完善。2022年度地质灾害转移避险联合演练在翔安区举办。

## 五、地质灾害防治投入

各级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安排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群测群防、预报预警、抢险救灾、灾害治理、搬迁等工作,为避免或减少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损失提供保障。

附件:1. 厦门市2022年重要地质灾害点一览表

2. 厦门市2022年防范地质灾害重点对象表

3. 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等级对应防灾措施一览表

4.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及响应措施一览表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9日印发

---

